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2015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要求，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 2015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 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王建房	8	8	0	否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建房	4	4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2015年3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5年7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对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15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提名、审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建房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